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62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育辉、葛君、闫林及连璐等 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斯琴、王鹏、施卫东及茅红裕等 4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 100% 可解锁比例，同意公司将上述 8 人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共计 36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2 元/股，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04 和临 2018-3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191157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65,694,652 股变更为 1,765,409,252 股，注册资本由 1,765,694,652 元变更为 1,765,409,252 元。

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26,400	-285,400	16,54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868,252	0	1,748,868,252
合计	1,765,694,652	-285,400	1,765,409,252

注：由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总股本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最新股本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